

臺北市信義區110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8月17日14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701會議室

三、主 席：游竹萍區長

紀 錄：林欣融

四、區政督導員：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 08 01	安康里 辦公處	為確保公共安全，請市府針對本里路燈、號誌天空纜線進行巡查、清整。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公園處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8月16日已辦理會勘。	B	本案列管。
110 08 02	安康里 辦公處	本里中全公園東側植栽區常有民眾隨意亂丟垃圾，請公園處研議改善。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環保局、信義分局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0年8月18日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信義分局：本案非屬權責，建請解除列管。	B	本案列管，信義分局解管。
110 08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65號紅點公寓式酒店前植栽枯死，請擇適當時節補植。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公園處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可協助發文管委會行政指導。	B	請建管處發文管委會行政指導，本案列管。
110 08 臨2	嘉興里 辦公處	基隆路2段119號公車站牌前路面溝面積水，常濺濕民眾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本案將邀請水利處研議改善。	B	本案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案，請改善。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0 04 01	嘉興里 辦公處	請持續關懷 暨勸導疑有 囤物行為之 游姓婦人環 境改善案	<p>◆案件歷程摘要： 衛生局110年7月16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140860號函：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局所屬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電話訪視追蹤(列管編號1100401)，因個案無手機聯繫，藉由電訪個案居住處大樓保全人員，得知個案近期狀況平穩，無滋擾或自傷傷人之虞，每天皆會外出，穿著合宜會佩戴口罩。並請協助觀察個案住家樓層公共空間，無病媒孳生源，無積水容器。本案將持續追蹤，適時提供個案相關衛教宣導。</p> <p>社會局110年7月13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093245號函： 本案已於4月14日和5月13日由信義老服中心會同健康中心及陳大衛老師進行家訪，經評估案主目前並無立即性服務需求，故現維持每月電話關懷問安，以追蹤案主近況。</p> <p>環保局110年7月1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6046691號函： 信義區清潔隊於7月6日前往關懷及勸導案主注意環境衛生，案址維持2天消毒1次。</p> <p>建管處110年7月14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45760號函： 案址皆屬專有部分，依規定應由所有權人自行維管，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衛生局110年8月6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147802號函： 由於個案無手機聯繫，透過電訪</p>	A	本案解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個案居住處大樓保全人員，得知個案近期狀況仍持續平穩，穿著合宜，無自傷傷人行為，保全協助觀察個案住家樓層公共空間，未發現有病媒孳生源，無積水容器，無異味，大樓偶爾仍有抓到老鼠，定期會進行環境消毒本案將持續追蹤，並提供個案相關衛教宣導。</p> <p>社會局110年8月6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106029號函：</p> <p>本案於4月14日和5月13日由信義老服中心會同健康中心及陳大衛老師進行家訪，經評估案主目前並無立即性服務需求，故現維持每月電話關懷問安，定期追蹤近況。</p> <p>環保局110年8月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283號函：</p> <p>案主陸續清出報紙等雜物，住處周邊無明顯臭味，目前維持2天消毒1次。</p> <p>建管處110年8月5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72898號函：</p> <p>案址皆屬專有部分，依規定應由所有權人自行維管，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 06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 563號前行道 樹(榕樹)過於茂密，影響到旁邊珍貴肖楠樹的生長，請作適度修剪。	<p>◆案件歷程摘要：</p> <p>公園處110年8月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159號函： 旨揭樹木經派員現址勘查，案址樹木樹型尚為良好且尚未遮擋號誌、路燈及鄰近建築物，其生長茂密問題，本處已列入本(110)年修剪期程，後續將俟疫情趨緩依序派工修剪。</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公園處110年6月2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8號函：</p>	B	本案續管。

			旨揭樹木經派員現址勘查，案址樹木樹型尚為良好且尚未遮擋號誌、路燈及鄰近建築物，其生長茂密問題，本處已列入本(110)年修剪期程，後續將俟疫情趨緩依序派工修剪。		
110 06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 563號揚昇大 樓發電機排 煙由後方水 溝冒出，影 響基隆路1段 190巷住戶空 氣品質，請 處理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稽查大隊110年7月9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26103號函：稽查人員於110年7月8日10時59分前往查察，經查並未發現有使用發電機排煙之相關情事，經詢該大樓管委會總幹事表示，所屬發電機於每月檢修1次，以期減少積碳排煙問題，近日已確認有空污設備廠商俟疫情解封後，到場檢查評估增加防制設備，稽查人員仍請管委會管控發電機排煙問題，倘有使用發電機致產生污染物未經處理排放於周界外，查證屬實後逕行告發。</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稽查大隊110年8月9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29483號函：稽查人員於110年8月4日10時許前往查察，稽查時未發現有使用發電機排煙情事，經詢該大樓管委會總幹事表示，發電機於每月檢修1次，以期減少積碳排煙問題，空污設備廠商亦已到場檢查評估設置防制設備，將評估增加防制設備，稽查人員仍請管委會管控發電機排煙問題。</p>	B	本案續管。
110 06 03	嘉興里 辦公處	建請修補本 里嘉興街181 巷4號旁之人 行道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7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3920號函：案址路面銑鋪部分，因重疊臺北自來水南區分處申請挖掘範圍(受理編號：11002859)，為避免重複施工肇致民眾不便，將由該單位一併復舊；另人行道磚面破損部分，本處業於110年6月10日修繕完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8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773號函：</p>	B	本案續管。

			案址路面銑鋪部分，因重疊臺北自來水南區分處申請挖掘範圍（受理編號：11002859），為避免重複施工肇致民眾不便，將由該單位一併復舊；另人行道磚面破損部分，本處業於110年6月10日修繕完妥。		
110 06 04	黎順里 辦公處	敬請環保局清潔隊、公園處加強維管「崇德綠地」四周環境清潔並嚴格稽查被民眾亂丟垃圾包問題。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0年7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6258號函： 已於110年6月16日至信義區崇德綠地與信義區清潔隊與里長共同辦理會勘，會勘結論為請環保局及公園處加強崇德綠地清潔管理及稽查亂丟垃圾。 另關於加裝監視器問題，已於110年7月28日與里長連繫後，卓里長表示希望加裝位置非位於本處綠地範圍，且加裝監視器與本處業務無涉。 環保局110年7月1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6047354號函： 信義區清潔隊於110年6月8日起實施崇德綠地取締垃圾包專案，對亂丟垃圾違規行人人進行開罰，並在附近適合裝設移動式攝影機地點，商借裝機事宜。</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0年8月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1159號函： 已於110年6月16日至信義區崇德綠地與信義區清潔隊與里長共同辦理會勘，會勘結論為請環保局及公園處加強崇德綠地清潔管理及稽查亂丟垃圾。 另關於加裝監視器問題，已於110年7月28日與里長連繫後，卓里長表示希望加裝位置非位於本處綠地範圍，且加裝監視器與本處業務無涉。 環保局110年8月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283號函： 信義區清潔隊已於7月29日在崇德綠地加裝移動式攝影機，並派巡查員稽查取締亂丟垃圾民眾。</p>	B	本案續管。

110 05 臨1	嘉興里 辦公處	建請環保局 檢測，基隆 路2段123號 (元大銀 行)後面2台 大型冷氣室 外機噪音， 以利安寧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稽查大隊110年7月9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26103號函：稽查人員於110年7月7日10時許前往查察，查時室外機全數啟動中，該址屬第3類噪音管制區，營業場所管制標準67分貝，現場量測音量73.1分貝，背景音量57.1分貝，修正後均能音量73.1分貝，已逾管制標準，現場掣單告發在案，要求業者於110年8月7日前完成改善，屆時將前往複查確認改善情形。</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稽查大隊110年8月9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29483號函：稽查人員於110年8月2日15時許前往查察，稽查時業者表示已對外招標維修廠商，稽查人員現場已要求業者儘速完成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將派員複查。</p>	B	本案續管。
110 04 02	中行里 辦公處	巷道纜線多 次垂落請協 助處理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7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3920號函：本處業已通知北都數位、新台北有線電視(股)公司及台灣固網(股)公司於110年7月31日前完成纜線地下化作業。</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8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773號函：本處業已通知北都數位、新台北有線電視(股)公司及台灣固網(股)公司於110年7月31日前完成纜線地下化作業，前揭纜線業者業於110年7月23日改善完成，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A	本案解管。
110 04 03	嘉興里 辦公處	建請信義分 局張貼警告 標語以利市 容美觀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7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3920號函：有關信安街12巷旁人行道欄杆遭民眾晒衣一事，本處已先行張貼公告。</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8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773號函：</p>	B	本案續管。

			有關信安街12巷旁人行道欄杆遭民眾晒衣一事，本處已先行張貼公告。		
110 03 04	嘉興里 辦公處	建請更新本里信安街2號至88號側溝案(110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轉市容會報列管)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7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3920號函： 本處已納入本(110)年度施工能量檢討，最遲於111年上半年度更新完妥。 水利處110年7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8206號函： 本案經本處於110年2月3日初步勘查案內建議地點，側溝結構尚無明顯損壞情形且現況排水順暢，經評估結果暫無更新需求。將俟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更新溝蓋工程時，如遇有溝體破損情形，再通知本處配合進行修繕。</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8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773號函： 本處已納入本(110)年度施工能量檢討，最遲於111年上半年度更新完妥。 水利處110年8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466號函： 本案經本處於110年2月3日初步勘查案內建議地點，側溝結構尚無明顯損壞情形且現況排水順暢，經評估結果暫無更新需求。將俟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更新溝蓋工程時，如遇有溝體破損情形，再通知本處配合進行修繕。</p>	B	本案續管。
110 0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9巷16弄4號3樓屋主堆積紙箱、塑膠瓶等可燃物於安全梯間，危及公共安全，請相關單位處理。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0年7月1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45761號函： 均已改善完成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0年8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49473號函： 各案均已要求改善完成，本次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A	本案解管。

110 01 01	安康里 辦公處	為有效提升捷運東環線運輸乘載效益，並回饋該路段沿線居民，建請捷運局規劃研議於松德路168巷口處增設車站。	<p>◆案件歷程摘要：</p> <p>捷運局110年7月13日北市捷規字第1103014305號函：</p> <p>本建議案依里長意見研擬距松德路168巷口最近可能增設車站係位於退輔會用地前之松德路上，惟經本局綜合評估結果無法採納之原因說明如下：</p> <p>(一)工程及用地取得可行性：車站南側出入口 A 及通風井 X 集中於退輔會用地(現為停車場使用)、經洽詢並無意願提供作為車站，用地取得困難；北側出入口 B 及通風井 Y 因松德路兩側大樓林立，僅可能設置於松德路北側4樓私有建物，有用地取得問題。</p> <p>(二)交通衝擊影響：站體採斜向配置，施工交維由原來雙向6線車道(單向2快1慢)縮減為2線車道(4.0mx2)，松德路 133巷短時間封閉，交通衝擊大。(三)運輸效益評估：Y37站及 Y38站之直線距離約1km，已涵蓋於兩車站周邊500m 服務範圍，且與周邊營運中之市府站、永春站、象山站服務區域大部分重疊，增設車站對該地區之交通運輸服務便利性提升較不顯著。</p> <p>(四)工程建造經費：經初步估算增設松德路站之工程經費龐大(採疊式月台約56.93億元)，此經費已超出原可行性核定總額，依中央核定可行性研究階段之函示，超出之經費須由本府全額負擔，有預算來源籌措問題。</p> <p>三、為考量地方需求，本局將配合捷運通車時程納入本府 TOD 整體規劃考量，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如優化公車接駁系統、YouBike 及行人步行空間，方便當地聚落民眾搭乘捷運。</p> <p>本案業經110年4月29日貴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裁示依捷運局專業決定，另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10年2月2日報請交通部</p>	B	本案續管。
-----------------	------------	--	---	---	-------

審議，並於110年3月11日完成交通部初審會議，依初審意見完成修正後，於110年5月6日續報請交通部審議，本局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核定。

◆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局110年8月9日北市捷規字第1103016405號函：

(一)工程及用地取得可行性：設置車站南側出入口A及通風井X需集中於退輔會用地(現為停車場使用)、經洽詢並無意願提供作為車站，用地取得困難；北側出入口B及通風井Y因松德路兩側大樓林立，僅可能設置於松德路北側既有4樓私有建物，有用地取得問題。

(二)交通衝擊影響：依其現有路型，站體採斜向配置，施工階段道路由原來雙向6線車道(單向2快1慢)縮減為2線車道

(4.0mx2)，松德路133巷短時間封閉，以當地的交通流量衝擊很大。

(三)運輸效益評估：現有規劃的Y37站及Y38站間之直線距離約1km，已涵蓋於兩車站周邊500m服務範圍，且周邊已有營運中之市府站、永春站、象山站，其服務區域大部分重疊，增設車站對該地區之交通運輸服務便利性提升較不顯著。

(四)工程建造經費：經初步估算若需增設車站之工程經費龐大

(採疊式月台約56.93億元)，因依前述其效益不大且此經費已超出原可行性階段核定總額，依中央核定可行性研究階段之函示，超出之經費須由本府全額負擔，有預算來源籌措問題。

為考量旨述區域交通運輸需求，本局將配合捷運通車時程納入本府TOD整體規劃考量，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如優化公車接駁系統、YouBike及行人步行空間，方便當地聚落民眾搭乘捷運。

			<p>本案業經110年4月29日貴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裁示依捷運局專業決定，另東環段興建於本階段之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10年2月2日報請交通部審議，並於110年3月11日完成交通部初審會議，依初審意見完成修正後，於110年5月6日續報請交通部審議，本局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核定，以加速工程的興建。</p>		
110 01 07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16弄與553巷16弄等處天線紊亂，請道管中心要求各廠商整理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7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3920號函： 本處業已通知北都數位、新台北及麗冠有線電視(股)公司於110年4月30日前完成纜線地下化作業，前揭纜線業者業於110年4月23日改善完成，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8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773號函： 本處業已通知北都數位、新台北及麗冠有線電視(股)公司於110年4月30日前完成纜線地下化作業，前揭纜線業者業於110年4月23日改善完成，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A	本案解管。
109 1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3弄至62弄路面龜裂破損嚴重。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7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3920號函： 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工期。</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8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773號函： 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工期。</p>	B	本案續管。
109 12 04	西村里 辦公處	光復南路二家酒館，Book jo(光復南路447-28號)及Commons(光復南路447-	<p>◆案件歷程摘要： 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7月9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03031606號函： 本轄光復南路二家酒館，Book jo(光復南路447-28號)及Commons(光復南路447-48號)，夜間營業，酒客喧囂，影響里民</p>	B	本案續管。

		<p>48號)，夜間營業，酒客喧囂，影響里民夜間生活作息。</p>	<p>夜間生活作息案，經查 COMMONS 酒館目前暫停營業中，現仍責由轄區三張犁派出所加強巡查。 都發局110年7月12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57625號函： 一、查光復南路447-2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前經本市商業處109年4月14日、109年12月3日訪視結果，皆認定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料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經檢視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 二、查光復南路447-4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前經本市商業處107年12月25日訪視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不允許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因屬再次違規使用，本局業於108年1月14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違規使用人、建物所有</p>	
--	--	-----------------------------------	--	--

			<p>權人各新臺幣10萬元罰鍰，並限期1個月內改善在案。次經商業處於108年2月25日、108年10月26日、109年12月8日、109年12月11日及110年2月5日等多次訪視，營業態樣皆為「餐館業」或「飲料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經檢視皆符合本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皆屬改善完成。復經商業處110年2月23日通報案址營業態樣為「飲料店業」、「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及「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經檢視有再次違規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之情事，本局業於110年3月15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使用人6萬元罰鍰、限期文到3個月內改善，並副知建物所有權善盡督導改善責任在案。又經商業處110年6月21日訪視案址，現場大門深鎖。本局業於110年6月29日函復該處(略以)：「本案文到30日內如未再有查告該建築物仍有違規營業之具體事證者，即解除違規使用人之列管；另為避免營業場所屢以更換負責人或採暫停營業方式規避罰鍰處分，同一案址6個月內未經相關單位查告違規營業之具體事證者，始解除『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列管。」</p> <p>環保稽查大隊110年7月9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26103號函：稽查人員於110年7月2日18時許前往查察，查時光復南路447-28號裝修中，尚未開業，另光復南路447-48號店家查時因疫情嚴峻，暫未對外開放，巡視周界未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令情事。</p>	
--	--	--	---	--

			<p>衛生局110年7月1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32942號函： 「Book Jo(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之28號)」：現場僅提供啤酒，未供應餐點。故建請貴所解除列管。「Commons(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48號)」：本局於110年2月19日現場針對人員衛生、食材處理及環境衛生等進行查核，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理。如有辦理聯合稽查，本局配合辦理</p> <p>商業處110年7月8日北市商三字第1106022785號函： 本處業於110年6月21日再次派員至光復南路447之48號1樓訪視，於該址營業之「卡門氏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5046484)，已辦妥公司登記，稽查結果業已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另光復南路447之28號1樓「凡樺有限公司」，已辦妥解散登記。</p> <p>◆最新辦理情形： 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8月6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03033059號函： 本轄光復南路二家酒館，Book jo(光復南路447-28號)及Commons(光復南路447-48號)，夜間營業，酒客喧囂，影響里民夜間生活作息案，查BOOK JO店家已歇業，另因疫情期間COMMONS酒館亦暫停營業，現仍責由轄區三張犁派出所加強巡查中。</p> <p>都發局110年8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66799號函： 一、查光復南路447-2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前經本市商業處109年4月14日、109年12月3日訪視結</p>	
--	--	--	---	--

			<p>果，皆認定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料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p> <p>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經檢視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p> <p>二、查光復南路447-4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前經本市商業處107年12月25日訪視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不允許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因屬再次違規使用，本局業於108年1月14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違規使用人、建物所有權人各新臺幣10萬元罰鍰，並限期1個月內改善在案。次經商業處於108年2月25日、108年10月26日、109年12月8日、109年12月11日及110年2月5日等多次訪視，營業態樣皆為「餐館業」或「飲料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經檢視皆符合本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皆屬改善完</p>	
--	--	--	--	--

			<p>成。復經商業處110年2月23日通報案址營業態樣為「飲料店業」、「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及「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經檢視有再次違規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之情事，本局業於110年3月15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使用人6萬元罰鍰、限期文到3個月內改善，並副知建物所有權善盡督導改善責任在案。又經商業處110年6月21日訪視案址，現場大門深鎖。本局業於110年6月29日函復該處(略以)：「本案文到30日內如未再有查告該建築物仍有違規營業之具體事證者，即解除違規使用人之列管；另為避免營業場所屢以更換負責人或採暫停營業方式規避罰鍰處分，同一案址6個月內未經相關單位查告違規營業之具體事證者，始解除『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列管。」</p> <p>環保稽查大隊110年8月9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29483號函： 稽查人員於110年8月6日19時許前往查察，稽查時光復南路447-28號裝修中，尚未開業；光復南路447-48號店家稽查時因疫情暫未對外開放，經現場巡視周界未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令情事。</p> <p>衛生局110年8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42670號函： 「Book Jo(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之28號)」：現場僅提供啤酒，未供應餐點。故建請貴所解除列管。「Commons(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48號)」：本局於110年2月19日現場針對人員衛生、食材處理及環境衛生等進行查核，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p>	
--	--	--	--	--

			<p>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理。如有辦理聯合稽查，本局配合辦理</p> <p>商業處110年8月6日北市商三字第1106025795號函：</p> <p>本處前已派員至光復南路447之48號1樓訪視，於該址營業之「卡門氏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5046484)，已辦妥公司登記，稽查結果業已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另光復南路447之28號1樓「凡樺有限公司」，已辦妥解散登記。</p>		
109 11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 段553巷52弄 16號旁道路 破損嚴重， 請修復。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新工處110年7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3920號函：</p> <p>本處業於110年4月1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0年7月31日前完工。</p> <p>水利處110年7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8206號函：</p> <p>本案路面破損係屬新工處權管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處列管。</p> <p>環保局110年7月1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6046691號函：</p> <p>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110年8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773號函：</p> <p>有關忠孝東路4段553巷52弄路面更新事宜，業於110年7月10日完工，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水利處110年8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466號函：</p> <p>本案路面破損係屬新工處權管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處列管。</p> <p>環保局110年8月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283號函：</p> <p>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B	本案續管。
109 1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 段553巷46弄	<p>◆案件歷程摘要：</p>	A	本案解管。

02		路破損嚴重，請修復。	<p>新工處110年7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3920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4段553巷46弄路面更新事宜，業於110年7月10日完工，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水利處110年7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8206號函： 本案本處已派員進場搶修溝體破損部分，並於110年4月19日改善完成，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0年7月1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6046691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8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773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4段553巷46弄路面更新事宜，業於110年7月10日完工，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水利處110年8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466號函： 本案本處已派員進場搶修溝體破損部分，並於110年4月19日改善完成，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0年8月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283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9 10 01	永吉里辦公處	<p>建請市府設法施作永吉里衛生下水道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吉路517巷1弄2號至18號。 2. 松山路171巷雙號及173號至199-1號含松山路181巷及松山路191巷各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110年7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1296號函： 原訂110年5月份辦理現場會勘，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及配合本市防疫措施等暫停會勘，俟110年7月12日疫情三級警戒解除後再辦理現勘。</p> <p>◆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0年8月4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04號函： 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及配合本市防疫措施等暫停會勘，俟三級警戒解除後再陸續辦理現勘。</p>	A	請衛工處盡速與里辦公處聯繫辦理會勘，本案解管。

		號戶。			
109 10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本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5號至11-1號後巷及22弄12號旁空地環境髒亂，落葉滿地，請環保局加強清理。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110年7月1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6046691號函： 本案所屬分隊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 建管處110年7月14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45760號函： 案址屬性本處已答覆在，後續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0年8月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283號函： 本案所屬分隊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 建管處110年8月5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72898號函： 案址屬性本處已答覆在案，後續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B	請建管處調閱該路段地籍圖說，本案續管。
109 09 臨1	大道里 辦公處	未徵收之計畫道路劃設收費停車格之法源依據為何？	<p>◆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0年7月6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55940號函： 案係里長請本處就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90巷及其23弄路口劃設格位出租範圍是否為道路用地及產權釐清，本處110年1月起每月不定期到現場（忠孝東路5段790巷及23弄路口）稽查（近期為6月15日），該處無費率、聯絡資訊等，本處將會持續督導。</p> <p>◆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0年8月3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60782號函： 本處110年1月起每月不定期到現場（忠孝東路5段790巷及23弄路口）稽查（近期為7月13日），該處無費率、聯絡資訊等，本處將會持續督導。</p>	B	本案續管。
109 08 08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儘速整修： 1. 松山路669號對面至同路段657號沿線，同一水	<p>◆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110年7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8206號函： 本案第1點松山路669號路段已於110年3月30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於110年9月開工；第2點路</p>	B	本案續管。

		溝2處不連通。 2. 松山路709號至同路段711號一帶水溝損壞。	段搶修工程，已於109年9月18日會勘，並於109年10月1日完工。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110年8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466號函： 本案第1點松山路669號路段已於110年3月30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於110年9月開工；第2點路段搶修工程，已於109年9月18日會勘，並於109年10月1日完工。		
109 07 01	西村里 辦公處 新仁里 辦公處 (11008 17共同 提案)	基隆路一段地下道晚間常有跑車超速飆車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作息。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稽查大隊110年7月9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26103號函： 有關基隆路1段364巷口噪音車輛，本大隊將持續執行高噪音車輛稽查，若查有高噪音車輛即依規定通報進行查證及通知到檢事宜，並要求該等車主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屆時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車輛即依法告發裁罰新臺幣1,800元至3,600元罰鍰。 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7月9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03031606號函： 本分局仍持續配合環保局靜城專案實施，持續配合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實施靜城專案執行，並針對改裝車輛加強攔查取締。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稽查大隊110年8月9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29483號函： 有關基隆路1段364巷口噪音車輛，本大隊將持續執行高噪音車輛稽查，若查有高噪音車輛即依規定通報進行查證及通知到檢事宜，並要求車主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屆時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車輛即依法裁罰新臺幣1,800元至3,600元罰鍰。 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8月6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03033059號函： 本分局仍持續配合環保局靜城專案實施，並持續於基隆路1段364	B	本案續管。

			巷口編排路檢勤務，加強攔查改裝車輛稽查。 ◆西村里辦公處同意與新仁里辦公處共同提列本案。		
109 06 04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63號揚昇大樓揚昇大樓門口人行道大理石龜裂翹起，恐影響行人安全，請改善。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0年7月1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45761號函： 均已改善完成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新工處110年7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3920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9年7月9日先行協助修繕完妥；另有關揚昇大樓認養之計畫道路範圍人行道破損處，該大樓已於110年7月3日修繕完妥。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0年8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49473號函： 各案均已要求改善完成，本次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新工處110年8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773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9年7月9日先行協助修繕完妥；另有關揚昇大樓認養之計畫道路範圍人行道破損處，該大樓已於110年7月3日修繕完妥。	B	本案續管。
109 06 臨5	大道里 辦公處	本里忠孝東路5段790巷內23弄、25弄及中坡南路22巷等3條道路將被徵收做為計畫道路之用，建設公司近來陸續向住戶表示須拆除屋簷及遮雨棚。本里有百分之八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7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3920號函：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 「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及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	B	本案續管。

		<p>十未徵收道路皆是既成巷道，爾後若陸續被建商以私有為由設置障礙物，將造成里民通行困難。</p>	<p>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建管處110年7月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5759號函： 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說明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案址計畫道路開闢，故本處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8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773號函：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及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建管處110年8月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472號函： 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說明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案址計畫道路開闢，故本處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p>	
1090502	新仁里辦公處	<p>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8號屋頂長野生樹木竄根破壞房屋結構，雜亂積水易滋生蚊蟲。</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0年7月1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45761號函： 本處業於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42970號函請管理委員會轉知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環保局110年7月1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6046691號函：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0年8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49473號函： 各案均已要求改善完成，本次無</p>	<p>B 請建管處了解案情後再次發文管委會，本案續管。</p>

			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環保局110年8月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283號函：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		
10904臨1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1段172巷15號大樓排放污水，味道四散，請改善。	◆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110年7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1296號函： 案址污水管渠於110年5月18日施作完成。本案請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0年8月4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04號函： 案址污水管渠於110年5月18日施作完成。	A	本案解管。
1090301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1段與東興路口處台北機廠外圍圍牆遭噴漆及髒污，請清潔並美化。	◆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0年7月7日鐵博籌運字第1103001416號函： 全園區圍牆油漆清潔及修繕，本籌備處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任，定期巡視檢視並委託廠商維護，建請解除列管。 臺鐵總局110年7月28日電子郵件： 本案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承租範圍，已轉請該處處理。 環保局110年7月1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6046691號函： 本案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0年8月2日鐵博籌運字第1101002856號函： 全園區圍牆油漆清潔及修繕，本籌備處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任，定期巡視檢視並委託廠商維護，建請解除列管。 臺鐵總局110年8月10日電子郵件： 本案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承租範圍，已轉請該處處理。 環保局110年8月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283號函： 本案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B	本案續管。

109 03 03	松友里 辦公處	<p>建請儘速規劃信義路6段為開闢道路。</p> <p>《109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p>	<p>◆案件歷程摘要：</p> <p>交工處110年7月6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03037542號函： 查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爰無本處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0年7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3920號函： 經洽捷運局二區工程處確認預定111年6月底完成，本案由捷運局二區工程處辦理後續事宜。</p> <p>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110年7月6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06007588號函： 有關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編列，該路段人行道工程規劃配合共同管道工程施作時一併增設，預估於111年6月底完成，另該路段人行道用地涉及部分私有土地，本處將於疫情警戒解除後召開民眾說明會，將共同管道及人行道整體之規劃於會中向民眾說明。</p> <p>◆最新辦理情形：</p> <p>交工處110年7月30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03040860號函： 查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爰無本處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0年8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773號函： 經洽捷運局二區工程處確認預定111年6月底完成，本案由捷運局二區工程處辦理後續事宜。</p> <p>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110年8月2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06009397號函： 有關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編列，該路段人行道工程規劃將配合共同管</p>	B	本案續管。
-----------------	------------	--	--	---	-------

			道工程施作時一併增設，預估於111年10月底完成，另該路段人行道用地涉及部分私有土地，本處將於疫情警戒解除後召開民眾說明會，將共同管道及人行道整體之規劃於會中向民眾說明。		
109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6弄、16弄、46弄等處防火巷，堆積生財器具、環境髒亂、違規停機車，請處理。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0年7月14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45760號函：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本處已於110年6月25日發函予違停機車共計17輛陳述意見。 環保局110年7月1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6046691號函： 本案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0年8月5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72898號函：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本處將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人。 環保局110年8月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283號函： 本案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B	本案續管。
108 12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88-3號應為室內停車場用地，現正裝修中，請建管處提供圖資。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0年7月1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45761號函： 各案均已改善完成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0年8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49473號函： 各案均已要求改善完成，本次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B	本案續管。
108 11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90巷底有多台分離式冷氣室外機架設於溝蓋上，違規佔用公共設施並製造噪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0年7月14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45760號函： 本處於109年11月5日發函予附近住戶詢問針對室外機改善是否有其他意見，迄今無收到相關意見。經查列管項目無新增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B	請環保局了解目前該處噪音數值是否超標，本案續管。

		音，影響附近住戶安寧，請所有權人移置適當地點。	<p>新工處110年7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3920號函： 本案經確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且經建管處認定該設置地點係屬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非屬本處權責範圍，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0年8月5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72898號函： 本處於109年11月5日發函予附近住戶詢問針對室外機改善是否有其他意見，迄今無收到相關意見。經查列管項目無新增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0年8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773號函： 本案經確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且經建管處認定該設置地點係屬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非屬本處權責範圍，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108 11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78號(7-11超商)旁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行人通行。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0年7月1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45761號函： 各案均已改善完成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新工處110年7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3920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8年11月29日先行協助簡易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0年8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49473號函： 各案均已要求改善完成，本次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新工處110年8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773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p>	A	本案解管。

			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8年11月29日先行協助簡易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108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菸文創湖 乾涸，請文 化體育園區 建立夠用的 雨水回收系 統。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文化局110年7月6日北市文化文 創字第1103029350號函：</p> <p>本局業於109年7月21日函轉信義 區公所「研商改善松菸文創生態 湖周邊蚊蟲事宜」會勘紀錄予文 基會，並請文基會依紀錄辦理， 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蚊媒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生態景觀池木棧道休憩區新 增設兩座防蚊液站，便利民眾取 用 2. 優化防蚊液站視覺露出，提高 辨識度及使用說明，同時更換防 蚊液種類，提供防蚊及小黑蚊的 產品，讓防護加倍。 3. 更新園區地圖，增加防蚊液站 點位，方便來訪民眾瞭解可取用 位置。 4. 例行每月蚊蟲消毒作業，並進 行生態防蚊第二次作業，持續防 治蚊蟲問題，避免孳生源產生。 5. 與國衛院蚊媒中心合作，建置 蚊媒監測系統，以更系統化及有 效防治。 <p>2、生態景觀池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松山文創園區110年度第一 季「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 年1月至110年7月水位與臨時性 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高度 皆達正常水位，持續監測水質、 水位高度及病媒蚊防治，並依排 程進行草毯疏除作業，以保持生 態平衡與多樣性；定期修剪園區 內植栽，友善民眾之生態環境建 置，維護改善園區環境美化。 2. 本局業於110年4月8日召開生 態池專家諮詢會議，並請園區管 理單位依委員意見持續滾動式修 正並妥善維護松山文創園區生態 景觀池，以維護生態景觀平衡。 3. 預計五月中旬完成年度第一次 水草疏除作業、五月底完成年度 	B	本案續管。

		<p>生態防蚊第一次施作。</p> <p>4. 維持例行性維護。</p> <p>體育局110年7月6日北市體設字第1103025528號函： 旨案與本局有關項目為會議提案編號10809臨1，其決議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環保局110年7月1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6046691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文化局110年8月11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03032197號函： 本局業於109年7月21日函轉信義區公所「研商改善松菸文創生態湖周邊蚊蟲事宜」會勘紀錄予文基會，並請文基會依紀錄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蚊媒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生態景觀池木棧道休憩區新增設兩座防蚊液站，便利民眾取用 2. 優化防蚊液站視覺露出，提高辨識度及使用說明，同時更換防蚊液種類，提供防蚊及小黑蚊的產品，讓防護加倍。 3. 更新園區地圖，增加防蚊液站點位，方便來訪民眾瞭解可取用位置。 4. 例行每月蚊蟲消毒作業，並進行生態防蚊第二次作業，持續防治蚊蟲問題，避免孳生源產生。 5. 與國衛院蚊媒中心合作，建置蚊媒監測系統，以更系統化及有效防治。 <p>2、生態景觀池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松山文創園區110年度第一季「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年1月至110年7月水位與臨時性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高度皆達正常水位，持續監測水質、水位高度及病媒蚊防治，並依排程進行草毯疏除作業，以保持生態平衡與多樣性；定期修剪 	
--	--	--	--

			<p>園區內植栽，友善民眾之生態環境建置，維護改善園區環境美化</p> <p>2. 本局業於110年4月8日召開生態池專家諮詢會議，並請園區管理單位依委員意見持續滾動式修正並妥善維護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以維護生態景觀平衡。</p> <p>3. 預計五月中旬完成年度第一次水草疏除作業、五月底完成年度生態防蚊第一次施作。</p> <p>4. 維持例行性維護。</p> <p>體育局110年8月2日北市體設字第1103027059號函： 旨案與本局有關項目為會議提案編號10809臨1，其決議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環保局110年8月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283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7 11 臨時 動議	松隆里 辦公處	松隆里松山一坑周邊環境美化整治，目前除景觀台外，其餘工程進度為何。	<p>◆案件歷程摘要：</p> <p>大地處110年7月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03019301號函：</p> <p>1. 經109年7月6日再次辦理現勘協調用地事宜，將俟瑤池宮於109年底前自行拆除規劃範圍內占用建物，已於12月1日辦理現場會勘確認瑤池宮已拆除市長規畫劃範圍內違建，並已列入110年預算辦理環境美化，現已設計完成，於110年6月10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7月31日前施作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2. 另勇士坡部分里長同意取消，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0年7月9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165855號函： (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新違建依法查報，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並以第一軌施工中與94年以後新違建等為優先執行拆除標的。</p>	B	本案續管。

			<p>(二)查案址新增違建部分，業已查報在案，本處就違建人提供之林務局航空測量所91年1月4日拍攝之航空照片佐證核處，屬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屬於第三軌排序執行。</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大地處110年8月4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03021255號函：</p> <p>1.經109年12月1日辦理現場會勘確認瑤池宮已拆除規畫劃範圍內違建，並已列入110年預算辦理環境美化，現已設計完成，並於110年6月10日辦理施工前會勘，目前已進場施工，預計8月31日前施作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2.另勇士坡部分里長同意取消，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0年8月6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49471號函：</p> <p>(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新違建依法查報，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並以第一軌施工中與94年以後新違建等為優先執行拆除標的。</p> <p>(二)查案址新增違建部分，業已查報在案，本處就違建人提供之林務局航空測量所91年1月4日拍攝之航空照片佐證核處，屬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屬於第三軌排序執行。</p>		
107 09 07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假日辦展造成里內車潮擁擠，松山高中停車場爆滿，里民月租者回不了家。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文化局110年7月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03029350號函：</p> <p>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且台北文創停車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p>	B	本案續管。

			<p>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p> <p>停管處110年7月6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55940號函：</p> <p>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文化局110年8月11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03032197號函：</p> <p>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且台北文創停車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p> <p>停管處110年8月3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60782號函：</p> <p>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107 03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 102巷口臺鐵 廠區（原松 山油漆行的 土地）環境 髒亂、雜草 叢生、水池 積水，請臺	<p>◆案件歷程摘要：</p> <p>臺鐵臺北機廠110年7月12日北廠總字第1100003432號函：</p> <p>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上次清潔噴消日期為 110年6月18日星期五(如附件)，後續仍維持固定每月進行環境噴消維護，惟疫情趨緩前為避免群聚不另通知信</p>	B	本案續管。

		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	<p>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里長於清潔日進行會勘。</p> <p>環保局110年7月1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6046691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臺北機廠110年8月9日北廠總字第1100004001號函： 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上次清潔噴消日期為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如附件)，後續仍維持固定每月進行環境噴消維護。本案亦於110年7月16日致電里長手機說明辦理情形，當日亦有通知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里長於清潔日進行會勘。本案因皆有正常持續辦理，建議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0年8月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283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106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	<p>◆案件歷程摘要： 臺鐵局(總局)110年7月7日電子郵件： 該區刻正進行臺北機廠宿舍整建工程，目前以圍籬將工區圍起，區內將責成得標廠商維護。</p> <p>◆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局(總局)110年8月9日電子郵件： 該區刻正進行臺北機廠宿舍整建工程，目前以圍籬將工區圍起，區內將責成得標廠商維護。</p>	B	本案續管。
106 07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	<p>◆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0年7月7日鐵博籌運字第1103001416號：本籌備處持續委託清潔及植栽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園區，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0年8月2日鐵博籌運字第1101002856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託清潔及植栽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園區，建請解除列管。</p>	B	本案續管。

105 11 05	新仁里 辦公處	遠雄大巨蛋 工地外人行 道（忠孝東 路、光復南 路側均有） 低窪積水， 請改善。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7月14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03063920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 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都發局110年7月12日北市都秘字 第1103057625號函： 本案係由道路主管機關本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主政，請洽該處查 詢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8月9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03074773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 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都發局110年8月5日北市都秘字 第1103066799號函： 本案係由道路主管機關本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主政，請洽該處查 詢辦理。</p>	B	本案續管。
105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建請水利處 查明處理忠 孝東路4段 553巷16弄1- 2號水溝堵塞 乙案。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7月14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03063920號函： 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 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 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 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 及108年10月4日上午至新仁里辦 公處與里長討論事項於108年10 月底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 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 並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公用 地役幹事會現場會勘，後續業提 報於109年4月27日「臺北市公私 有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 安全認定小組」第21次委員會 中，會議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 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依建 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留設者， 未符公用地役關係。本件為依建 築法規之規定所留設之法定空地 及防火巷，爰不予認定具公用地 役關係。」 水利處110年7月12日北市工水秘 字第1106038206號函：</p>	B	本案續管。

		<p>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惟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但路面維護非本處權管，本局新建工程處表示需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小組審議，俟獲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案經公用地役小組於109年4月27日召開會議認定未涉公用地役關係或公共安全。</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110年8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773號函：</p> <p>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及108年10月4日上午至新仁里辦公處與里長討論事項於108年10月底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並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公用地役幹事會現場會勘，後續業提報於109年4月27日「臺北市公私有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21次委員會中，會議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留設者，未符公用地役關係。本件為依建築法規之規定所留設之法定空地及防火巷，爰不予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p> <p>水利處110年8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466號函：</p> <p>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惟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但路面維護非本處權管，本局新建工程處表示需提送公用地役關係</p>	
--	--	--	--

			暨公共安全小組審議，俟獲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案經公用地役小組於109年4月27日召開會議認定未涉公用地役關係或公共安全。		
--	--	--	--	--	--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十二、主席結論：

十三、散會：15時55分。